

臺灣銀行採購部 函

地址：10044臺北市武昌街1段45號

承辦人：粘思婷

電話：02-2349-7665

傳真：02-2311-6661

受文者：衛生福利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1月1日

發文字號：採購開一字第1110007116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本採購部代理衛生福利部辦理「志工意外團體保險」共同

供應契約案（招標案號：LP5-111034-1），本契約有效期自

自111年11月6日起至113年11月5日止，可供各機關利用，

請查照並轉知相關機關。

說明：

一、旨揭契約相關資料將於111年11月6日公布於行政院公共工

程委員會「政府電子採購網」【網址為：<http://web.pcc.gov.tw>】，另本案僅得於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「政

府電子採購網」訂購。

二、依據本案契約條款第17條規定「本契約產品價格經洽辦機

關訪查，如有高於市場價格之情形且立約商無合理之理由

者，立約商應就該契約產品比照市場價格降價，否則洽辦

機關得通知臺灣銀行採購部暫停該產品接受訂購或逕行終

止該項產品之契約。」，因本案品項規格特殊且非屬一般

日常消費用品，契約期間查價實屬不易，契約期間倘貴機

關發現有市場價格低於決標價格情形，請惠即函告本採購

部處理。

電子文
文附錄



- 三、本案屬巨額採購，請注意提報使用情形及巨額分析時程。
- 四、本案履約交貨及訂單事宜，請逕洽本採購部交貨二科（02-23494258王小姐）。

正本：衛生福利部

副本：交貨二科

